

七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若是)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(包二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(包二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林牧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济源市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652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3.0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济源市民富农机专业合作社(签章)

2025年09月18日

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

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，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5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。

